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发改能评〔2022〕06号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马村区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呈报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马发改〔2022〕38号）等有关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及相关要求，经审查，原则同意该节能报告。现将我委批复同意的《焦作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落实。

附件：焦作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



焦作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表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人代表	郑滔	联系人	郭明山
	通讯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邮政编码	454100
	联系电话	15839174296	传真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焦作市马村区建设东路马村区段南侧、待九路东侧、翠微路北侧、骏通物流西侧。	拟投产时间	2024年2月
	项目所属行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代码：C2710）	主要耗能种类	电力、蒸汽、天然气等
	年综合能耗量（吨标准煤）	2442.54	项目总投资（万元）	19562.41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改建□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核准□备案■
	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 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50000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22352.30 m²。包括行政质检综合大楼、中控室、倒班宿舍、动力车间一、合成车间一、丙类仓库一、甲类库一、罐区一、危废库、门卫以及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水池、污水站、架空管廊及室外设备等。项目拟建设年产艾普拉唑约 3000 公斤、艾普拉唑钠约 1000 公斤、枸橼酸铋钾（湿品）150 吨、枸橼酸铋钾（干品）100 吨、马来酸氟伏沙明约 15 吨生产线。 经核算，项目年消耗电力 1231.69 万千瓦时、蒸汽 9001.42 吨、天然气 6.14 万立方米。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2442.54 吨标准煤、等价值为 4623.86 吨标准煤。			

(一)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 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2442.54 吨标准煤，等价值为 4623.86 吨标准煤，计入马村区能源消费总量。

(三)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

(四) 项目要选用高效节能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 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六) 马村区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

有关重大事项。

（七）如建设内容、用能结构、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 10%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

项目 2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申请节能审查。如项目申请重新审批、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

